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15:00-16:00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2024年8月30日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虞国平、董事会秘书魏峰，独立董事程金华、王智化和倪晨凯参与，与投资者在线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上半年火电煤单价同比变化情况？公司在煤炭采购结构上有什么变化呢？容量电费回收情况如何呢？  
公司答复：公司上半年整体发电标煤单价同比下降14%左右；公司在煤炭采购结构上基本变化不大；公司容量电费回收了95%以上。

问题2：请问公司2024年电力年度长协电量占比大概多少？对明年电价的展望如何？  
公司答复：2024年中长期电量占比约在85%左右，明年的电价主要还是要看供求关系情况。

问题3：公司财报资产处置收益，正向收益3.21亿，请问资产处置形成收益的主要原因？谢谢！  
公司答复：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北仑电厂丰村约157亩土地征收款项。

问题4：中报新增2亿投资浙能集团甘肃有限公司，请问浙能电力在未来几年甘肃浙能电力基地建设上，倾向于继续新增入股浙能集团甘肃公司的形式，还是直接入股当地火电项目的形式？谢谢！  
公司答复：不是2亿元而是2000万元，浙能电力参股浙能集团甘肃有限公司20%的股权。浙能集团甘肃有限公司是浙能集团开拓甘肃省能源市场的主平台。

问题5：公司中报对爱康光电科技减值1.8亿，鉴于公司掌握的公司和光伏行业的情况，爱康科技未来是否仍有经营价值？谢谢！  
公司答复：爱康科技是上市公司，公司是爱康科技孙公司浙江爱康的参股股东，而不是爱康科技的股东，对于爱康科技是否有经营价值，公司不作评价。

问题6：请问公司下属中煤舟山在建的二期工程，预计什么时候能够投产，谢谢！  
公司答复：第二台机组预计在年底前投产。

问题7：请问公司今年分红比例是否考虑提升？谢谢！  
公司答复：浙能电力自2013年上市以来，始终坚持现金分红并保持较高的

分红比例。除了2021年和2022年因为亏损没有分红外，近些年每年的分红比例都超过50%。2023年度分红33.52亿元，分红比例为51.42%。浙能电力自上市以来累计分红接近260亿元，累计分红比例51.64%（不算亏损的两年），是公司努力提高股东回报率的重要举措，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努力保持分红政策的一致性，非常感谢投资者关注。

问题8：请问公司一季度、二季度的火电度电利润分别是多少？  
公司答复：因电力市场竞争关系，火电度电利润不便披露，请谅解。

问题9：鉴于目前光伏行业的整体较差的经营处境，中来较差的经营业绩对公司也形成一些负面的拖累。鉴于公司目前仅持有中来9.7%的股份以及当初收购中来的业绩约定，请问公司是否会考虑重新安排中来控制权？谢谢！  
公司答复：目前没有这方面考虑。

问题10：上半年受煤炭价格持续缓跌及容量电价补贴的影响，公司主要燃煤子公司虽然营收略有下降，但经营利润同比去年同期均实现了较大的增长，但也注意到中煤舟山和镇海发电的利润和ROE情况相对要差很多，请问两家公司利润趋好的大概的原因？谢谢！  
公司答复：舟山煤电是百万机组，煤耗低，效率高，煤价具有一定优势，所以效益较好。舟山煤电上半年效益较差是因为集中大修的原因，但从7月份开始情况明显改善。

问题11：从公司披露的发电量数据看，第二季度受各种原因影响，上网电量下降12.6%，请问公司目前火电机组综合利用小时大概的情况？下半年燃煤机组利用小时数会否大幅下降？谢谢！  
公司答复：上半年煤机利用小时大约为2500小时，迎峰度夏期间机组负荷率保持较高水平，下半年机组利用小时高低主要还是取决于供求关系。

问题12：未来三年公司的资本开支有什么计划？  
公司答复：公司未来资本开支主要有嘉兴二期、台二二期等火电项目建设，三门核电、三澳核电以及辽宁徐大堡等核电项目。

问题13：中国核电在浙江的金七门核电项目，公司有没有相关的股权投资计划或可能？谢谢！  
公司答复：根据国家有关核电项目的要求，中核浙能正在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待股权结构调整完毕后，公司将履行启动相应程序。

问题14：请问上半年的平均上网电价大概是多少呢？  
公司答复：上半年平均上网电价为0.4元/千瓦时。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通过现场座谈方式接待投资者调研，现将调研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4年8月29日  
调研方式：现场座谈  
调研机构名称：国信证券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艳辉  
证券事务代表：王宁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回复：公司2024年至今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年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27.05%	25.07%	23.54%	20.61%

浓缩果汁行业为季节性生产，该特征造成每年的生产和销售不完全匹配，一般年度生产的产品在下一年度实现销售，因此2023年度生产的产品主要是2022年生产的果汁。

2024年1-6月，浓缩果汁及原料果的价格相对较高。2024年1-6月，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通货膨胀率较高，物价上涨打开了浓缩果汁的价格空间。与此同时，行业部分企业出现经营困难，国内浓缩果汁供给能力不足。此外，气候等因素也导致原料果供给出现波动，2022年公司产量较低，生产成本较高。2022年下半年开始增产，浓缩果汁单价价格，原料果采购价格均出现快速上涨。

2023年，销售执行的主要部分是2022年季以来签订的高价订单。由于2021年末产成品单位成本相对较低，2022年季生产产成品量虽低，2023年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上涨幅度远小于销售价格上涨幅度，2023年度公司毛利率大幅提升。

2023年季以来，在产成品价格持续较高的情况下，原料果采购价格维持较稳定水平。加权平均单位成本逐渐降低，2024年1-6月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

2.请介绍一下苹果果汁消费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对未来产品价格走势的判断。  
回复：目前，世界苹果果汁消费市场稳中有升。其中，发达国家对苹果汁的需求已基本形成刚性，需求保持稳定；新兴市场随着消费升级扩大，消费结构升级，其需求增长较快。近年来，行业格局变化较大，部分主要企业出现经营困难，面临较多诉讼甚至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中小企业难以完全填补下游客户需求，市场浓缩果汁供给趋紧，价格上探，经营、财务相对稳健的龙头企业有望通过并购及投资扩产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公司主要产品浓缩果汁、浓缩果汁均属大宗标准产品，市场定价高度国际化，其市场价格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①全球范围内的市场供给量和需求。由于中国是世界上苹果、梨的主要产区，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的全球供给充裕度很大程度上由我国出口量支撑，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的市场价格也较大程度取决于当年中国出口量。②主要市场的物价水平和上游原料果市场价格。果汁消费属刚性需求，集中于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地区。2021年以来，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通货膨胀率较高，物价上涨打开了浓缩果汁的价格空间。2022年下半年开始，浓缩果汁价格快速上涨，原料果价格亦呈现同步上涨走势。报告期内产品价格的上漲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美国通胀导致的物价水平提升。③出口国本币汇率影响。

2024年1-6月，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通货膨胀率较高，物价上涨打开了浓缩果汁的价格空间。与此同时，行业部分企业出现经营困难，国内浓缩果汁供给能力不足。此外，气候等因素也导致原料果供给出现波动。故2024年季开始，浓缩果汁价格出现快速上涨。未来一段时期内，国际市场价格水平仍可能逐步走高，国内供给缺口短期内无法完全填补，预计浓缩果汁的未来市场价格将长期维持在高水平。

3.请介绍一下公司对上游苹果资源端的控制情况。  
回复：我国苹果主产区集中于西北的陕西、山西以及山东、辽宁等省份。原料果长距离运输成本较

高，故浓缩果汁行业均选择在苹果产地设厂。公司在国内苹果主产区均设有工厂并经营多年，较早年在优质苹果产地进行了产业布局和资源卡位，具备较强产能布局与规模优势。

公司产业布局已扩张至7个省、10个工厂。公司将继续稳健扩大生产布局，积极关注市场上的并购、投资机会，整合产能，提升国内外市场份额，抢占西部优质原料产地，扩大浓缩果汁产品市场份额。同时，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拓展产品线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大脱色酸酐浓缩果汁、NFC果汁、柠檬和橙汁、小品种果汁、香橙等的产销，适时切入新的产品市场，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形成以浓缩果汁为中心的多品种格局，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原料供给选择，提高客户粘性，强化行业龙头地位。

4.请介绍一下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方向。  
回复：公司是全球浓缩果汁主要生产商之一，是国内首家果汁饮料行业“A+H”双上市公司。公司深耕浓缩果汁行业近三十年，立足自身优势、资源，拓宽产品种类，主要产品由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逐渐发展为多种浓缩果汁。

近年来，行业格局变化较大，浓缩果汁行业中部分主要企业出现经营困难，面临诸多诉讼甚至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中小企业难以完全填补下游客户需求。公司将继续稳健扩大生产布局，积极关注市场上的并购、投资机会，整合产能，提升国内外市场份额，抢占西部优质原料产地，扩大浓缩果汁产品市场份额。

5.公司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些什么内容？  
回复：2024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3,890.00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5.88%。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为提高闲置资金管理效率而购买的持有期限较短、低风险的各种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6.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报表项目半年报增加较多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0,101.29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当期销售规模快速增长。2024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27.03%。

7.公司存货主要是哪些库存商品，且生产销售的浓缩果汁等产品。由于行业的季节性特性，浓缩果汁等产品的生产、库存和销售存在一定的时间差。2024年1-6月，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为3,436.99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半年末则存货账面价值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较好，期末存货下降较为明显。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库存商品在订单履约率较高，存货清化不存在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8月实施H股回购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境外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根据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开始实施H股回购，现将公司2024年8月在授权范围内的H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2024年8月共实施H股回购1次，回购H股40,500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0.0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支付资金总额为335,425.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截至公告日，公司本轮共实施H股回购8次，累计回购H股3,070,500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3.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支付资金总额为30,112,495.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2024年4月29日，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更新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和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和《关于发行H股上市申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函监〔2024〕151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H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024年8月6日，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类别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
ADR	117,443,480	98.978%	202,600	0.04%	75,000	0.063%	149,999	

(四)表决方式是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军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曹昌顺先生、范铁夫先生、姜金发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安如磨先生、鞠桂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王鹏先生、李若菲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石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姜燕先生、孙建刚先生、赵庆凤女士、张兵先生、张鹏女士、李海先生、韩建伟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117,443,48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17,443,48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117,443,48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2项议案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境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群律师、邵国辉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比例：1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本次担保期限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安徽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接近70%，小森新材料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浦”）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亿元。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二) 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上海力浦、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上海康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隆”）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 本次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方	担保本金(万元)	担保履约期限	担保方式	审批程序
1	上海力浦	公司	1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亚愚  
4.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12号3B-1158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电子产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摄影扩印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游乐园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上海力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433.64	34,407.42
净资产	20,499.99	19,326.36
营业收入	13,300.88	11,300.88
净利润	70,675.29	60,000.00
净利润	164.11	127.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责任的范围  
受偿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由债务人支付的各项费用(“被担保债务”)。

4.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后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浦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浦、浙江爱婴室、上海康隆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全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已担保金额(万元)	剩余担保金额(万元)
上海力浦、浙江爱婴室、上海康隆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	150,000.00	61,200.00	88,800.00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103,886.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25%。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1日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小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森新材料”）  
●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比例：公司本次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为小森新材料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购买为安徽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2,232.45万元，为小森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安徽三棵树的资产负债率接近70%，小森新材料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以下简称“明光农商行城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滁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小森新材料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批准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向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批准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RAMD14J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郭滔  
注册资本：人民币131,000万元  
经营范围：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胶黏剂、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环保型微灌木装饰贴面板、人造板、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装饰贴面板、地板、木制品、家具、厨具及其他装饰材料；其他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家居用品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开发、咨询、服务；装修五金配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三棵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6,116.98	279,488.00
净资产	175,141.52	186,276.00
营业收入	61,074.04	61,074.04
净利润	100,200.26	100,200.26
净利润	10,200.26	10,200.26

(二) 小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URWE36C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8日

注册地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1号  
法定代表人：洪广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人造板、装饰贴面板、木质地板、其它木制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类）的生产、销售；木、衣柜封套、木制家具的销售；原木的加工和销售；装饰材料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比例：公司本次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为小森新材料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购买为安徽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2,232.45万元，为小森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安徽三棵树的资产负债率接近70%，小森新材料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拟与明光农商行城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1. 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单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笔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

(二)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以及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为连续计算担保责任的，各债务履行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担保的全部或部分、多次或多次一并、或分别向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

四、担保必要性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安徽三